

##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5日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4日--2017年5月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5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4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普宁市占陇加工区振如大厦五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杨锡洪先生（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）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，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460,873,54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8.656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

及股东代表5名，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460,852,54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8.6542%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，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2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22%。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公司的现任董事8人，出席5人，杨旭恩、杨其新、方钦雄因公务未出席会议；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,873,548股，其中赞成票460,873,5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,873,548股，其中赞成票460,873,5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,873,548股，其中赞成票460,873,5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,873,548股，其中赞成票460,873,5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,873,548股，其中赞成票460,873,5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,873,548股，其中赞成票460,873,5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并据此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,873,548股，其中赞成票460,873,5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司慧、张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17 年 5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内容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